

民事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 請 人

（即原告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 間 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 年度 字第 號）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參見起訴狀（上訴狀）所載。聲請人基於物權關係，就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系爭房屋土地所有權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房地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規定，請准就系爭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